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莱茵置业"或"公司")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5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,经认真审议,通过投票表决方式,审 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2011年度合并实现净 利润61,624,202,08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663,346,94元,合并期末未分配利 润为95,566,621.86元,合并期末资本公积为30,082,570.13元。

2010年度公司已实施了每10股送7股、每10股派0.78元的分配方案,同时考 虑到公司目前杭州的5个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目前严 峻的房地产宏观调控,为保证公司后续的持续健康发展,为广大股东提供更好的



投资回报,2011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将换届选举,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经向股东征询监事候选人并经第六届监事会审查,现提名候选监事如下:丁士威、胡安宏、周晓霞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1年度,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能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,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,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,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,也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查,认为公司2011年的 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依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企业借款利率水平,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,年利息为10.8%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

5、本年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五日



附件: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丁士威,男,1973年2月出生,大专文化,中级会计师,注册会计师,中共党员,曾就职于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,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,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。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,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胡安宏,男,1968年7月出生,大专文化,注册会计师,曾就职于宝应城郊房地产开发公司,天正集团有限公司,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,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。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,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周晓霞,女,1976年12月出生,大学文化,曾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;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副总经理;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、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在本公司任职,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